
包銷

[編纂]

[編纂]安排及開支

[編纂]

根據[編纂]，並在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以[編纂]的方式按[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編纂]（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編纂]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編纂]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文件、[編纂]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編纂]項下現時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編纂]。

[編纂]須待（其中包括）[編纂]獲簽署、成為無條件及並無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並須受[編纂]規限。

其中一項條件為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必須協定[編纂]。就在[編纂]中提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而言，本文件及[編纂]載有[編纂]的條款及條件。[編纂]將由國際[編纂]全數包銷。倘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編纂]

包銷

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有關該等發行的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在若干規定情況下或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則除外。

我們已向[編纂]及[編纂]各方承諾，除根據[編纂]（包括根據[編纂]）發售及出售[編纂]外，由[編纂]日期至[編纂]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代表[編纂]）事先書面同意前，我們將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編纂]

包銷

[編纂]

包銷

[編纂]

包銷

[編纂]

[編纂]

就[編纂]而言，我們預期將與[編纂]及其他訂約方訂立國際[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同意購買[編纂]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購買[編纂]。預期[編纂]將規定可以與[編纂]中提及理由相似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無訂立[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預期我們將會根據[編纂]作出與本節「[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相似的承諾。

根據[編纂]，預期我們將向[編纂]授出[編纂]，[編纂]可於由[編纂]起計直至（及包括）遞交[編纂][編纂]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的期間內隨時及不時行使，以出售合共最多[編纂]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約15%。該等股份將按[編纂]出售。

[編纂]佣金及開支

[編纂]將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的[編纂]應付的[編纂]總額收取〔●〕%的[編纂]佣金。就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獲認購[編纂]而言，我們將根據適用於[編纂]的比率支付[編纂]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編纂]而非[編纂]。我們就有關[編纂]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按比例承擔應付予[編纂]的佣金。此外，我們可能酌情向[獨家保薦人]支付不超過[編纂]的〔●〕%乘以[編纂]總數（可能因[編纂]行使而更改）的獎勵費。

包銷

倘[編纂]按每股[編纂]港元（即指標[編纂]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用及其他費用（統稱「佣金及費用」）合共預期約為〔●〕百萬港元（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

佣金及費用乃由本公司及[編纂]或其他訂約方參考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香港[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及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外，[編纂]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根據[編纂]協議須履行的責任而持有一定數量的股份。

[編纂]

包銷

[編纂]